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純屬概要，因此並無詳盡分析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

(A) 商品說明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作出重大修訂後，於二零一三年生效，部分新條文與廣告宣傳及行銷等營業行為有關。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現可應用於服務。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d)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e)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f)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g)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h)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
- (j)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條，如營業行為(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在重要資料方面有誤導性遺漏，有關商戶即已觸犯刑事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其中包括)第7A條或第13E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監管概覽

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A條，如任何人被裁定犯(其中包括)第7A條或第13E條所訂罪行，法庭有額外權力命令支付賠償。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如有限公司犯罪，而該罪行是在董事、高級人員或經理人等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等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B) 失實陳述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根據《失實陳述條例》，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但同時有下述情況或其中一項情況(a)該失實陳述已成為合約中的一項條款；或(b)該合約已履行，而假若無上述情況，該人是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即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即使有(a)及(b)段所提及的情況，他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仍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如上述般有權撤銷合約。

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3條：

- (1) 凡任何人在立約的另一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結果因此蒙受損失，又若該失實陳述是欺詐地作出，會引致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則即使該失實陳述並非欺詐地作出，該人亦須承擔該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但如他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至立約時他仍相信所陳述的事為真實，則屬例外。
- (2) 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並非欺詐地作出的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而他是可以失實陳述為理由而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在該合約引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聲稱指該合約應予撤銷或已遭撤銷，法庭或仲裁人在顧及失實陳述的性質，和顧及若維持合約效力，失實陳述會造成的損失及撤銷合約對另一方可造成的損失後，認為合約繼續生效並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屬公正的，可宣布合約繼續生效，並如上所述般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
- (3) 根據第(2)款可判給損害賠償由任何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須承擔根據第(1)款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但凡他須承擔該項法律責任，則在根據第(1)款評估他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須考慮到根據第(2)款而作出的任何判給。

監管概覽

(C)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資料，適用於作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的公共及私人機構。

保障資料共有六大原則，分別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查閱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並應採取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個人資料亦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負責推廣、管理及監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的管治機構，有權視察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接收個人投訴及就所提呈的投訴調查資料使用者。

(D) 僱傭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定的例外情況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最低工資水平現時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每兩年至少一次向香港行政長官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變動作出報告，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E) 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僱員於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其中，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而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如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和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12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所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有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如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

(F) 一般事項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在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